

三校名师讲义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2013年版

理论法学

①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一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一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2013年版

理论法学

5

三校名师◎组编

张 龙◎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理论法学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20-4620-2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012505号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2013 年版) — 理论法学

GUOJIA SIFA KAOSHI SANXIAO MINGSHI JIANGYI 2013NIANBAN LILUN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06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20-2/D · 4580

定 价 32.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殷敏	刘文	王旭
李佳	赵宏		

序 言

司法考试界长期流行着一种说法：得民刑者得天下。这意味着司法考试中民法、刑法不仅理论地位重要，而且在四张考卷的总分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我们却认为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近三年来，民法、刑法单科的分值一般都在 80~90 分之间，两科的总分值一般在 190 分左右。所以，即便这两个学科拿到满分，其他的科目分数极低，也基本无法通过司考。近几年来很多考生常常因为卷一和卷四的成绩不理想而名落孙山即为明证。

作为司法考试辅导教师中理论法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五个学科）的编撰者和讲授者，我们要善意地提醒各位考生，常被某些人称为“小法”的理论法学部分，近三年来其平均总分却达到远超民法或刑法的 122 分，这或许令不少人大感意外。关于司法考试中理论法学的五个科目的单科分值以及五科的总分值变化情况可以参阅下表。

2002~2012 年理论法学分值变化分析表

	理念	法理	法史	宪法	法职	总分
2002 年		15		15	10	40
2003 年		11	10	14	9	44
2004 年		20	12	20	12	64
2005 年		48	10	30	10	98
2006 年		56	10	21	14	101
2007 年		68	10	21	13	112
2008 年		68	10	25	10	113
2009 年	25	48	10	23	10	116
2010 年	25	48	10	23	10	116
2011 年	32	49	10	23	12	126
2012 年	28 (10 单选 +1 简答)	51 (7 单选 +5 多选 +3 不定项 +1 论述)	10 (4 单选 +3 多选)	23 (7 单选 +5 多选 +3 不定项)	12 (6 单选 +3 多选)	124
平均值 (近 3 年)	28	49	10	23	11	122

注：理念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即法理学；法史即法制史；法职即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综上可知，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部分的分值从2002年以来不断增加，从40分增长到120多分。考虑到2004年司考总分值从400分增长到600分，我们进行纵向比较会发现，近十一年来理论法学占整个司考分值的比例从1/10增长到1/5强。这充分凸显出理论法学在司法考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在分值上，而且在命题规律上，理论法学与其他部门法的水乳交融也迫使大家正视理论法学的统帅性和重要性。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当下，不学好理论法学就难以通过司法考试。

但是，毫无疑问，大部分考生对于理论法学充满了畏难情绪。多数考生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政治性较强而逻辑性较弱；法理学抽象晦涩、开阔灵活，难以做题；法制史由于缺乏背景知识和不擅长古文而令人挠头；宪法学中暗布了需要精确掌握的数量庞大的法条又远离日常生活；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阅读量巨大又难以把握应试的重点。以上种种，令不少考生心烦意乱。甚至一些考生干脆放弃复习某些理论法学的学科，考试时则“跟着感觉走、紧抓住梦的手”，结果常常变成“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司法考试中理论法学的学习，我们的根本建议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通过联系判例、案例、事例、法条、公理、常识、典故甚至是故事，充分调动自身已有的经验基础，通过巧妙的方式去牢固记忆（辅以图表、口诀、逻辑链条建立记忆的树形结构），终能做对考题。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的学习，一定要联系好当下的国情现实；对于法理部分的学习，一定不能脱离案例、法条甚至社会公理和生活常识；对于法制史的学习，一定要置身当时、联系现在；对于宪法的学习，一定要掌握原则、熟悉法条；对于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则要善抓要点、善于联想。即尽量以学习部门法的方式去学习理论法学，这样往往事半功倍。

本书在编撰中力求紧扣考点、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言简意赅，最终达到深入浅出、便于运用的目的。如果考生在阅读后感到本书对于司考的学习以及做题有益，我们将倍受鼓舞。

对于前一版理论法学名师讲义作者所进行的卓越工作，我们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

每一个貌似偶然的成功都是由无数个蕴含必然的因素累积而成，而每一个成功又都是由强烈的愿望、正确的方法、不懈的实践推动而成。

冰心老人曾言：“成功之花，人们往往惊羡它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它的芽儿却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满了牺牲的血雨。”与诸位“苦大仇深”的考生共勉，希望看到你们的努力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愿我们的祖国在伟大复兴的过程中，为人类的法治事业探索出一条真正令人信服和敬慕的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知识体系和命题特点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9
第二章 依法治国	（11）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 11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12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3）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13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13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5）
第一节 公民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 15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 15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8）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 18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 19
第六章 党的领导	（20）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 20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 21

法 理 学

法理学的知识体系和命题特点	(22)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9)	
专题一 法的概念 (法与道德的关系争论) /	30
专题二 法的特征 /	31
专题三 法的本质 /	32
专题四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 /	33
专题五 法的价值 /	35
专题六 法的要素 /	39
专题七 法的渊源 /	46
专题八 法律部门与法的体系 /	48
专题九 法的效力 /	49
专题十 法律关系 /	51
专题十一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54
第二章 法的运行 (58)	
专题十二 立法 /	58
专题十三 法的实施 (执法、司法、守法) /	61
专题十四 法律解释 /	66
专题十五 法律推理 /	68
专题十六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7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5)	
专题十七 法的起源 /	75
专题十八 法的发展 /	77
专题十九 法的传统 /	80
专题二十 法的现代化 /	82
专题二十一 法治理论 /	8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6)	
专题二十二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86
专题二十三 法与经济 /	87
专题二十四 法与政治 /	89
专题二十五 法与道德 /	91

专题二十六 法与宗教 / 93

专题二十七 法与人权 / 94

法 制 史

法制史的知识体系和命题特点 (9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01)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101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114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 126

附1 中国法制史相关串联表格 / 133

附2 中国古代主要刑事法典演变 / 136

附3 中国近现代法制演变 / 13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37)

第一节 罗马法 / 137

第二节 英美法系 / 144

第三节 大陆法系 / 151

附 外国法制史重大文献 / 161

宪 法

宪法的知识体系和命题特点 (16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6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6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 172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75

第四节 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 176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177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180

第七节 宪法效力 / 181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83)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8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184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18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9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9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 191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 201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02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204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20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 21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1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22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2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22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2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235		
第四节	国务院 / 236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237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40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246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5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 252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 253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 255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25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知识体系与命题特点 (259)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61)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 264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269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272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73)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	273
第二节	审判机关 /	274
第三节	法官 /	279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	281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	286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95)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	295
第二节	检察机关 /	296
第三节	检察官 /	297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299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	301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303)
第一节	律师制度 /	303
第二节	律师 /	304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	310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	314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315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	322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	324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331)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331
第二节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 /	332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	336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	340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	34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知识体系和命题特点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考试中的知识体系

2009年至2011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分三章，分别是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与基本要求，其中前两章重在理论，第三章偏于实践。从2012年开始，其结构体系做出了较大的调整，第一章仍为基本理论，第二至第六章依次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大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其大致框架如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逻辑框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1.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			

续表

<p>三 治国理政 义</p> <p>理论法学</p> <p>社会主义法治理念</p>	<p>第二章 依法治国</p> <p>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p>	<p>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做出的重大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治国理政方略进行了长期艰辛的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二代领导集体认识到实行法治才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理政之道
		<p>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如今，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坚持依法行政
	<p>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p>	<p>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要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p>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p>第三章 执法为民</p>	<p>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p>	<p>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充分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p>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机关的法治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续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四章 公平正义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3. 做到便民利民
				1. 我们的执法为民理念不同于资本主义“个人权利至上”
				2. 引导教育人民正确对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 公平意味着公允持平
				2. 正义意味着惩恶扬善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1. 不存在普世性的公正标准
				2. 中国目前追求最优的公正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正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正是树立和强化法制权威的必要前提和保证
			四、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理论法学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二、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二、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六章 党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三、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四、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二、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三、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新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第一章简要分析了法治、法治理论的含义，逐步引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并从基本特征、本质属性、渊源、地位和作用等方面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进行了系统讲述；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这相当于对此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编。当然，具体内容的表述上变化也较大。整体来说政治性得到了进一步地加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命题特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题型分值分布表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选择题	简答与论述题	总计
2009年	5			20 (1道简答)	25
2010年	5			20 (1道简答)	25
2011年	10	2 (1道题)		20 (1道简答)	32
2012年	10			18 (1道简答)	28
平均值(近3年)	8 (8道题)	1 (1道题)		19 (1道简答)	2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法理学新增考点，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经过大量充实后从法理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学科并列的考试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

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2009年独立后，连续两年的考查分值均为25分，其中单项

选择题 5 分，简答题 20 分；2011、2012 年，由于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四张试卷采用不同形式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内容加以考查，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分值大幅提升，均在 30 分左右，其中选择题 10 分左右（卷一一般考七八道单选题，卷二、卷三一般各考一两道单选题），一道简答题 20 分左右。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逐渐成熟以及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司法考试对它的考查力度也越来越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加强了基本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考查。从 2010 年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考查重心从基本理论的识记与简单理解向对理论的深入理解和在实践中的灵活运用过渡，尤其是案例形式的选择题明显增多。

第二，跨部门法命题，结合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考查。

第三，命题方式与题型多样化，且稳中有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试题较为固定，从 2007 年起每年在卷四均有一道主观题，近三年都考查了一道 20 分左右的简答题；客观题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但多项选择题也偶有涉及。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复习方法

总的来说，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要有宏观上的整体认识，又要有关微观上的深入理解。在复习中应具体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要熟悉和加强记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非常类似于法理学和政治学（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混合体。因此，对于逻辑性较弱的地方一定要加强记忆。

第二，要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内容相结合，分析并总结其他部门法中的哪些内容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相关，并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对其深入思考。

第三，关注现实中的相关制度和实例，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知识加以分析，训练自己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要充分研读历年真题，从中寻找出考试和复习的重点及其角度。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2. 法治理念：对法治的基本问题（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即法治的理性思想观念）。它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存在根本差别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五个方面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证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在法治的实践中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在法治的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当家作主），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要严格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要严格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